

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暫定考試類科一覽表

等別	暫定考試類科
三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公職社會工作師、文化行政、教育行政、體育行政、新聞(選試英文)、圖書資訊管理(選試英文)、人事行政、財稅行政、會計、統計、法制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經建行政、商業行政、農業行政、觀光行政(選試觀光英語)、交通行政、地政、衛生行政、環保行政、農業技術、林業技術、漁業技術、動物技術、公職獸醫師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、測量製圖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、衛生技術、交通技術、工業工程、職業安全衛生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處理、機械工程、環保技術、環境檢驗等 51 類科。
四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客家事務行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社會工作、文化行政、教育行政、新聞(選試英文)、圖書資訊管理、人事行政、財稅行政、會計、統計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經建行政、商業行政、農業行政、交通行政、地政、衛生行政、環保行政、農業技術、園藝、養殖技術、動物技術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測量製圖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、衛生技術、交通技術、職業安全衛生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信工程、資訊處理、機械工程、環保技術、環境檢驗、化學工程等 48 類科。
五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戶政、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人事行政、財稅行政、會計、廉政、經建行政、地政、電子工程等 13 類科。

◎ 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分15個錄取分發區，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，依其用人需求設置。
- 二、各錄取分發區設置之考試等別、類科、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等資訊，俟本考試請辦案經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另行公告。